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05号

申请人：崔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

负责人：李振，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75001）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75001）。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在临沂市车辆管理所办理车辆过户业务，办理完成后的车牌号为鲁QXXXXXX。车辆从车辆管理所东门驶出，顺行至温泉路与人民大街西侧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并被处罚，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23日16时34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鲁QXXXXXX的大型汽车在河东区温泉路与人民大街由南向北行驶，因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行为被电子警察抓拍。对于申请人反映的问题，经调查，此处地点辅路存在监控摄像（温泉路与人民大街东侧），仅用来区分同侧道路东西两侧监控摄像，经调取违法图片及视频监控，其驾驶机动车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事实清楚。温泉路为限行区边界道路，禁止 5 吨以上载货汽车通行，申请人驾驶的车辆鲁 QXXXXX 重型栏板货车（载货汽车）核定载质量为 17570KG。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到河东交警大队违法处理窗口办理交通违法处理业务，携带证件齐全，业务办理诉求明确。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业务办理流程，核对其证件信息，调取违法记录图片，确认违法事实，申请人驾驶车辆鲁 QXXXXX 通过温泉路与人民大街由南向北行驶时有禁止货车通行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该起违法处理业务办理过程中，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办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不存在可撤销情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23 日，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重型仓栅式货车通过临沂市河东区温泉路与人民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行驶时，该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次日审核通过。

2024 年 1 月 25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75001），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 16 时 34 分，在温泉路与人民大街西侧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116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车辆号牌种类为大型汽车，车辆类型为重型仓栅式货车，核定载质量为 17570kg。

再查明，《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公告》第二条规定，温泉路为限行区边界道路，禁止核定载质量 5 吨（不含）以上的货载汽车行驶。案涉交叉口设有禁止核定载质量 5t(不含)以上载货汽车驶入的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供的交通技术监控照片；
- 2.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75001）；
- 4.被申请人提供的《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公告》；
- 5.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照片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75001），其于同日提出撤销该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

处以罚款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5.9 规定，表示禁止载货汽车驶入的交通标志，设在禁止载货汽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对驶入的载货汽车有载质量限制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公告》第二条规定，温泉路为限行区边界道路，禁止核定载质量 5 吨（不含）以上的货载汽车行驶。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案涉交叉口设有禁止核定载质量 5t(不含)以上载货汽车驶入的禁

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申请人驾驶核定载质量为 17570kg 的重型仓栅式货车通过案涉交叉口由南向北方向行驶的行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五条“处罚标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75001）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18 日